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89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太子不動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其次，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未繳電信費共計新臺幣7,549元，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查本件相對人台灣太子不動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而相對人台灣太子不動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業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出境，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須向國外送達之。是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另經本院函請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派員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查訪，台灣太子不動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於該址營業使用，此有大安

01 分局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53058718號函在卷可稽，故已無法
02 認定該臺北市大安區地址為其營業地，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
03 支付命令，殊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
06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